大仁科技大學

配合政府清寒急難救助金申請實施要點

94.08.2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政府協助家境清寒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本校學生就學 獎助學金申請規定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慰問及救助對象:
 - (一)凡本校在學學生在校期間,家庭成員中有發生火災、天災、風災、震災等 天然災害等情事之一條件者,都可提出申請。
 - (二)依教育部來函符合之條件者。
- 三、慰問及救助標準:

慰問部份

- (一)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 (二)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核發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家庭直系血親因而受傷者核發慰問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救助部份依照本校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實施要點辦理。

- 四、申請人依學生事務處公告之日期,在規定時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函文 規定)到下列單位辦理:
 - (一)日間部學生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進修部學生(在職班、在職專班)在該部學務組辦理。
 - (三)進修學校(院)學生在假日班學務組辦理。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五、申請資料由學務處<u>生活輔導組</u>及進修部學務組彙整並提交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學生名單並通知領取救助金。
- 六、由本校學雜費 3%~5%提撥編列經費由配合政府清寒急難救助金項目預算支出。
-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